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绩效自评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县委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留置案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室、协作区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	监督检查、党建、廉政文化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5	大棚制作及谈话室维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县委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委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关于设立中共望江县委巡察工作机构的通知》(望编[2017]21号)和《中共望江县委巡察工作规划》要求,完成当年巡察任务。				落实《关于设立中共望江县委巡察工作机构的通知》(望编[2017]21号)和《中共望江县委巡察工作规划》要求,完成当年巡察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次数	≥4次	4次	10	10	
			巡察单位数	≥40个	40个	10	10	
			监督检查项目数	≥40个	40个	10	10	

	分)	质量指标	巡察单位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性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成本指标	巡察工作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惩治犯罪形成威慑	效果明显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	明显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反腐工作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2、留置案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留置案件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0	90	9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 政拨款	90	90	9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中共望江县委、望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纪检监察机构资源重组的实施意见》(望[2016]47号)和《关于望江县监察体制改革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报告》(望纪发[2017]142号)文件要求办理留置案件等。				落实《中共望江县委、望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纪检监察机构资源重组的实施意见》(望[2016]47号)和《关于望江县监察体制改革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报告》(望纪发[2017]142号)文件要求办理完成留置案件。			
年度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指标	监督检查单位数量	≥68 家	68家	10	10	

指标 (50分)		监督检查项目数量	≥6个	6个	10	10	
		监督检查次数	≥6次	6次	10	10	
	质量指标	留置案件办案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性	及时性	5	5	
	成本指标	留置案件成本	≤90万元	9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惩治犯罪形成威慑	效果明显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	明显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反腐工作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3、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室、协作区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室、协作区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每个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日常监督检查、办理信访件、开展廉政教育。 2. 建设第四个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 主要对三个街道、开发区四个单位开展延伸监督, 办公用房修缮装潢、办公家具家电、建设谈话间等。 3. 五个派驻纪检监察协作区开展组组协作配合、室组联合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工作。				1. 每个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日常监督检查、办理信访件、开展廉政教育。 2. 建设第四个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 主要对三个街道、开发区四个单位开展延伸监督, 办公用房修缮装潢、办公家具家电、建设谈话间等。 3. 五个派驻纪检监察协作区开展组组协作配合、室组联合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三个乡镇工作室、协作区工作覆盖乡镇数	10 个	10 个	10	10	
			全年办案数量	10 次	1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留置案件办案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分)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性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留置案件成本	≤90万元	9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惩治犯罪形成威慑	效果明显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	明显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反腐工作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4、监督检查、党建、廉政文化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督检查、党建、廉政文化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3.5	23.5	2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落实《望江县纪委监委实施重点工作综合督察方案》的通知(望纪发[2018]56号)转发市纪委《关于严明作风建设纪律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的通知》全县单位开展监督检查。2、开展机关党建工作。3、开展廉政文化建设。4、开展各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5、落实单位乡村振兴工作 6、开展涉密网络运行维护。				1、落实《望江县纪委监委实施重点工作综合督察方案》的通知(望纪发[2018]56号)转发市纪委《关于严明作风建设纪律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的通知》全县单位开展监督检查。2、开展机关党建工作。3、开展廉政文化建设。4、开展各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5、落实单位乡村振兴工作 6、开展涉密网络运行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监督检查单位数	≥60家	66家	5	5	
			机关党建开展活动	2次	2次	3	3	
			开展廉政文化活动	2次	2次	3	3	
			开展派驻纪检监察组个数	14个	14个	3	3	

		乡村振兴帮扶贫村	1个	1个	3	3		
		涉密网络个数	1个	1个	3	3		
	质量指标	案件办案合格率	=100%	100%	5	5		
		开展活动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性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成本	≤12万元	12万元	5	5		
		党建支出	≤1.5万元	1.5万元	2	2		
		廉政文化建设费用	≤2万元	2万元	2	2		
		派驻纪检监察组支出	≤3万元	3万元	2	2		
		乡村振兴帮扶支出	≤4万元	4万元	2	2		
		涉密网络运维费	≤1万元	1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惩治犯罪形成威慑	效果明显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	明显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反腐工作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5、大棚制作及谈话室维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棚制作及谈话室维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14	38.14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38.14	38.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单位停车大棚制作及谈话室维修项目				完成单位停车大棚制作及谈话室维修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大棚数量	=1个	1个	10	10	
			谈话室维修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性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	38.14	10	10		

	指标		38.14 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惩治犯罪形成威慑	效果明显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	明显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反腐工作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二部分 部门评价报告

县委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落实《关于设立中共望江县委巡察工作机构的通知》（望编[2017]21号）和《中共望江县委巡察工作规划》要求，2022年巡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4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该项目为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期为1年，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项目执行情况。本年开展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同时参加市委组织的到外县交叉巡察和配合外县巡察组到我县交叉巡察，年初预算资金40万元，项目如期开展，并在当年完成，预算执行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推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显增强，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部署落地生根，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气象、党风政风持

续向好，全面从严治党系统性、创造性、实施性不断增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进一步巩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开展4轮常规巡察和2轮专项巡察，同时参加市委组织的到外县开展2轮交叉巡察和配合外县巡察组到我县交叉巡察。参加巡察需办公费、伙食补助、交通费、出差费用等。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2年度，县委巡察工作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40万元，共完成年开展4轮常规巡察和2轮专项巡察，同时参加市委组织的到外县开展2轮交叉巡察和配合外县巡察组到我县交叉巡察等工作，已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巡察任务；二是达到巡察工作的目的；三是完成线索移交。

（二）自评结果

经评价，2022年度巡察工作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100”。

三、指标分析

2022年度巡察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9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均达到年安设定的绩效目标。

(一) 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 预算执行率=（40/40）×100%=100%。

(二) 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实得 50 分）

1. 数量指标（满分30分，实得30分）

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开展巡察4次、巡察单位40数、监督检查项目40个；截至2022年底开展巡察4次、巡察单位40数、监督检查项目40个，实际完成率为 100%，得分40分。

2. 时效指标（满分5分，实得5分）

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为经费支出时效性；实际完成情况为经费及时支出，得分5分。

3. 质量指标（满分5分，实得5分）

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为巡察单位合格率；实际完成情况为巡察单位合格率为100%，得分5分。

4. 成本指标（满分10分，实得10分）

年初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巡察工作成本40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巡察工作支出40万元，得分10分。

(三)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2分，实得2分）

年初设置的提升经济效益指标，现实经济效益得到提升，得分2分。

2.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年初设置的惩治犯罪形成威慑的社会效益指标，实际效果明显，得分10分。

3.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年初设置的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的生态效益指票，实际明显提升，得分8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年初设置的持续推进反腐工作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效果显著，得分10分。

（四）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年初设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100%指标，实际满意度为100%，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项目经费不足，工作开展中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和约束，资金使用的自主性不强，不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资金预算下达不及时，经费使用序时进度不够。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

2、规范支出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均衡支付，充分发挥项目支出效益，厉行节约，准确核算财务收支。

3、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管理水平。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制定定期培训计划，特别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单位业务人员管理水平。

六、评价依据

关于设立中共望江县委巡察工作机构的通知》（望编[2017]21号）和《中共望江县委巡察工作规划》等文件。